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曾造訪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黎智英先生（「黎先生」）的住所。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今天香港多份新聞報告均報導黎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到過廉署辦事處。本公司謹確認黎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到過廉署辦事處。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沒有被廉署要求提供任何協助。本公司謹強調上述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與運作造成任何影響。

若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受防止賄賂條例的規限下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